

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5】500200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游轮公司”）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签发了瑞华审字【2015】500200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地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并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是世纪游轮公司的责任。我们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世纪游轮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做出说明。世纪游轮公司于 2014 年度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情况如下：

1. 世纪游轮公司在 2014 年之前将游轮的船舶维修费误计入营业成本账项，该等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应计入管理费用账项，世纪游轮于 2014 年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 2013 年度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计 10,532,739.91 元。

2. 世纪游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国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拥有门店 90 余家，新世纪国旅与该等门店签署《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目标管理责任协议书》，由门店代表新世纪国旅对外招揽旅游业务，相关旅游业务的合同由新世纪国旅签订。门店上交 2-5 万元不等的风险保证金并自负盈亏。新世纪国旅与门店之间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门店将收取的旅游款项在扣除双方约定的结算价之外的差额未再支付予新世纪国旅。新世纪国旅在日常会计核算和以往年度的财务报表编制中仅以门市支付的结算价确认相应的收入及费用。新世纪国旅于 2014 年将相关门店的收入及费用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

了追溯调整，由此调减 2013 年的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计 1,841,034.50 元、调减 2013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计 1,938,771.34 元。

对于上述会计差错，世纪游轮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

上述事项对世纪游轮公司 2013 年度合并净利润、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 月 1 日合并股东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调整事项	对合并净利润 的增(减-)影响	对合并股东权益 的增(减-)影响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3.1.1
门店损益更正	-1,938,771.34	-3,779,805.84	-1,841,034.50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业经世纪游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对世纪游轮公司的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与我所审计该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发现不一致。除了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对世纪游轮公司的财务报表整体执行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说明仅供贵所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